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卷九

民賦下 解支 湖河運灘 蠲振 雜稅 附鹽課

解支

凡解支之數一曰本色解糧道二曰存留支月糧三曰

折色解司四曰折色解糧道五曰折夫解河庫乾隆二十八年

改歸司六曰存留支驛站七曰存留支俸工八曰存留

支祭祀九曰存留支雜款

凡本色一曰正兌正米道光九年原編全書六百七十

除蠲實徵三百二十二石三斗四升二合七勺新編

石四斗七升六合五勺二曰正兌耗米原編二百二十石

除蠲實徵九十六石七斗四升二合九勺三曰改兌正米原編一千八百四十九石五斗六升

九勺新編除蠲實徵八百八十四曰改兌耗米原編四百六十二石

三斗九升三勺新編除蠲實徵二百五曰漕贈伍米原編一百

五十九石三斗六升四合五勺新編除蠲實徵七十六石三斗二升二合七勺六曰存留月糧

米原編十八石五斗六合二勺新編七曰改抵兵糧米

原編二百二十一石五斗六升六勺新編八曰存留月糧

麥原編一百二十五石四斗八升四合三勺大共米麥

新編除蠲實徵七十七石二斗三合二勺除蠲實存一千七百九十四石

九斗五升四合八勺符徵數舊有舊縣折漕採辦及新

縣本色米麥並舊縣本色麥諸色目咸豐志按舊縣民折官辦後於咸

豐二年冬漕奏明均歸折色至今奉行也凡折色解司一曰地丁二曰雜辦三曰裁扣四曰新陞



除蠲實徵銀二錢七分一釐原編解司各宗銀五千三百九兩九錢四分六釐內  
加咸豐十年裁中河外河兩主簿及馬頭司巡檢三員俸工銀一百五十四兩六錢七釐共該銀五千四百六十四兩五錢五分三釐此次丈廢勘減地共除銀五千四百六十四兩二錢八分二釐餘今數按咸豐志解司各宗銀尾數作九錢八分原編閏月銀二分六釐計多四分今正隨正耗羨加一原編閏月銀二分一釐新編除蠲實徵閏月又水脚銀原編五十一兩七錢八分六釐  
除蠲實徵三十二兩七錢六分一釐耗羨亦如之閏月加銀

八釐

凡折色解道一曰輕齋銀原編七兩四錢一分一釐新編除蠲實徵四兩六錢九分  
五二曰漕贈伍銀原編二百二兩九錢三分一釐新編除蠲實徵一百二十八兩五錢五分  
三三曰鳳倉麥折銀原編二百六十九兩五錢五分一釐新編除蠲實徵一百七十兩七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九

二

錢五分 六釐 四曰揚倉麥折銀原編八兩一錢五分七釐新編除蠲實徵五兩一錢六分

七五曰鳳倉米折銀原編四百五十五兩七錢六分五釐新編除蠲實徵二百八十八兩

七錢一 六曰淮倉運軍月糧折銀原編九十五兩二錢四分九釐新編除蠲實徵六十四兩

實徵六十兩三 七曰額撥漕項銀原編一百八十四兩二錢七分一釐新編除蠲實徵一百十六

兩七錢三分二釐 八曰常盈倉麥折銀原編三十二兩七錢三分二釐

七釐除蠲實徵二十八兩二錢九釐 九曰常盈倉一半

新編除蠲實徵十七兩八錢七分 十曰常盈倉地

麥折銀原編十三兩二分八釐新編除蠲實徵八兩二錢五分三釐 十一曰造船廠

租銀原編五十一兩一錢三分七釐新編除蠲實徵四十七兩三錢九分 大其解道銀原

民七料銀原編十二兩四分新編除蠲實徵七兩六錢二分七釐 一千三百二十七 除蠲實徵八百五十六兩一錢一釐



耗羨加一亦如之咸豐志按解道各款外另有不在全書淮倉麥折銀五十一兩三錢七分七釐此款未詳原委姑記於此以備參攷

大凡起解二款除蠲實得銀八百八十九兩一錢三分

三釐原編六千六百八十九兩五錢二分一釐其解河庫一款即在解司五千三百九兩之內又此次新編案內業經豁除故不計是為折色起解之數

凡存留支驛站銀八千一百八十九兩五錢二分四釐

耗羨加一此款仍舊未除細數詳驛傳門

凡存留支俸工銀除蠲實支一千一百二十八兩五錢

七分九釐原編一千二百八十三兩一錢八分六釐咸豐十年裁中河外河兩主簿及馬頭司巡檢

三員俸工銀一百五十四兩六錢七釐歸入地丁項下餘仍舊得今數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九 三

凡俸工之數本府儒學膳夫銀三兩一錢三分二釐

本府稅課司大使俸銀十一兩二錢七分四釐通

前共支銀十四兩四錢六釐

凡知縣俸銀四十二兩二錢八分咸豐志按此款內有撥補中河主簿

九兩七錢五分二釐實支銀三十二兩五錢二分八釐全書未載今按中河主簿既經裁缺撥補之銀仍歸縣領也

凡知縣之屬門子二人共工食銀六兩一錢四釐皂隸十六

人共銀四十八兩八錢三分馬快八人共銀四十五兩九分八釐

民壯四十人共銀三百兩六錢五分六釐禁卒五人共銀二十五兩四錢三分

五釐轎織夫五人同斗級一人鋪兵三十人共銀

二百二兩九錢四分三釐又山陽劃分鋪兵銀四十六兩三錢五分六釐通前



共支銀七百四十八兩二錢二分七釐咸豐志按舊額門子皂隸每人銀三兩六錢馬快禁卒織夫斗級人六兩鋪兵人七兩二錢民壯並器械人八兩因除荒缺及勻攤澗橋司弓兵故減成今數又按凡除荒缺之款皆準赴司領補又按禁卒尙有加給工食係於門子皂隸馬快織夫項下撥給合並注明

添設縣丞俸銀四十兩 凡縣丞之屬門子一人

皂隸四人 馬夫一人以上每人銀六兩 凡縣丞與其屬共

支俸工銀七十六兩

典史俸銀二十九兩六錢一分五釐 凡典史之屬

門子一人銀三兩三錢八分二釐 皂隸四人共銀十三兩五錢三分 凡典

史與其屬共支俸工銀四十六兩五錢二分七釐此外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九

四

舊有外河主簿俸工銀四十五兩七錢六分七釐改編中河主簿俸工銀四十七兩五分三釐馬頭司巡檢俸工銀六十一兩七錢八分七釐三宗共銀一百五十四兩六錢七釐因缺裁歸併地丁項下

學官俸銀七十五兩一錢六分四釐兩學分領廩生二十

人共廩糧銀七十三兩六錢四釐 凡學官之屬齋夫

三人共銀三十三兩八錢二分四釐 膳夫二人共銀十二兩五錢二分七釐 門子

三人共銀二十兩二錢九分四釐 凡學官與其徒率其屬共支俸

工銀二百十五兩四錢一分三釐

天如閘閘官俸銀二十八兩六釐咸豐志按此外有外河縣丞裡河主

簿二員應支俸工銀原編山陽地丁項下支給清江閘閘官俸工銀原編阜甯地丁項下支給惟養廉銀歸入清河報銷今按外河自本府儒學膳夫至此符縣丞裡河主簿二缺亦裁



前數

凡存畱支祭祀銀八十四兩六錢一分一釐此款仍舊未除

凡祭祀之數社稷等五壇每壇二祭共銀十兩九錢四分七釐

文廟春秋祭祀銀四十八兩一錢二釐

火神常雩二壇每壇一祭共銀二兩一錢八分九釐

專祠五廟每廟二祭共銀十兩九錢四分七釐

又山陽劃分專祠祭祀銀六兩五錢六分八釐

厲壇每歲三祭共銀三兩二錢八分四釐

文廟香燭銀二兩五錢七分四釐閏月加六分自社稷壇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九

五

至此符前數

凡雜支銀六十七兩八錢八分九釐此款仍舊未除

漕撫坐船水手共工食銀五十四兩一錢一分八釐

江甯修理科場銀一兩四分一釐

武場供應銀二錢二分四釐

鄉飲酒禮銀四兩六錢九分八釐

孤貧銀七兩八錢八釐閏月加五錢四分以上符前數通共俸工

祭祀雜支閏月銀七兩一錢二分八釐耗羨七錢一分三釐

大凡存畱四款原編九千六百二十五兩二錢一分除蠲實得銀九千四

百七十兩六錢三釐是為折色存畱之數



通共起解存留總計原編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兩七錢三分一釐除蠲實得

銀一萬三百五十九兩七錢三分六釐符徵數

其耗羨銀舊訂徑支佐雜養廉除蠲實支各宗附列如

左

縣丞額支銀六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惠濟

閘閘官 通濟閘閘官 福興閘閘官 清江閘閘

官以上四員除勻攤外額支銀五十七兩七分三釐

澗橋司巡檢額支銀六十兩凡佐雜七員共支養

廉銀四百八兩二錢九分二釐原編道光五年更訂

百七兩八錢五釐內有外河縣丞裡河縣丞各支銀五十七兩七分四釐外河主簿裡河主簿中河主簿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九 六

河庫大使馬頭司巡檢各支銀五十七兩七分三釐

咸豐十年缺裁計除銀三百九十九兩五錢一分三釐

釐餘是為耗羨款內徑支之數餘仍解司咸豐志按

今數各款後附載協濟帶徵二款一以水陸交衝應付不給是以山鹽安流睢贛等六縣有協濟廠驛各款也

一以分黃地廢貢賦失徵是以高寶儀泰如通海七州縣有帶徵月糧麥折諸款也其時諸款久已奉裁

湖河運灘

洪湖原尾草灘共田二千一百九十七頃七十五畝四

分八釐五毫

一除撥給清河縣學暨文筆峯字紙局荒熟田九十

八頃六十五畝九釐八毫 一除撥歸淮揚鎮標中



營牧馬荒熟田七十五頃七十畝三分五釐五毫

一除路泐溝河墳墓窪廢田七十二頃十四畝三分

一釐八毫 一除給鰥寡貧民田二頃十一畝二分

五釐七毫

以上四宗核除不計外實存招領徵租田原灘八百五

十五頃三十九畝三分二釐八毫 咸豐五年招領以人壽年豐四字編號

尾灘暨草田一千九十三頃七十五畝一分二釐九毫

咸豐九年續招以時和世泰四字編號 二共田一千九百四十九頃十四

畝四分五釐七毫

原灘上則田畝徵租錢一百二十五 中則畝徵租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九

七

錢一百有五 下則畝徵租錢七十

尾灘下上則畝徵租錢七十 下中則畝徵租錢五

十二 下下則畝徵租錢三十四 草田畝徵租錢

二十六

以上歲共徵租錢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千二百七十

除災緩不計外所有實徵之款撥歸軍需支用 按原定歲租為

數甚鉅自咸豐十年漕督吳棠同治九年漕督張之萬先後奏減始得此數之萬奏畧曰洪澤湖涸出地畝經

前河臣楊以增庚長召領徵租定為上則每歲畝徵錢

二百五十文以次遞減至草地徵錢四十文不等同治

三年漕臣吳棠酌量改減共徵錢一萬五千五百九十

七千一百八十五文奏明在案自後每歲徵租均有蒂欠所收仍難足額推原其故因湖灘地畝本係黃河浸灌淤墊而成高田則沙薄居多低田則湖水易漫無河



渠灌輸之利無隄圩畔岸之防春來雨澤偶遲旱災立見夏秋湖水盛漲淹漫尤多他境雖極豐年湖租僅得中稔且此項田畝係與洪湖為消長領種本屬權宜將來蓄水濟漕或導淮復故全湖灘地仍為澤國較之編徵額田有閒應請減如前數云云

河灘招領田在清河境內二百一頃七十畝七分三釐二毫

運灘招領田在清河境內三十四頃十一畝五分六釐四毫

河灘屯田在清河境內七十頃二十八畝四分運灘屯田在清河境內一百一頃五十一畝五分八釐

一毫通上四宗撥抵操防廉俸兵餉

詳見軍政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九

蠲振 乾隆志咸豐志所載皆自康熙七年為始所以宣仁廣澤寄思慕於無窮今按自兵燹後振給之舉久已無聞蠲緩亦成故事此所載緣舊志而止云

康熙七年全免被災錢糧 八年免被災錢糧之半

九年免被災錢糧十之四 十年免被災錢糧之半復

全免 十一年永蠲濱河失業民租是年全免被災錢

糧 十二年全免被災錢糧 十三年免被災錢糧之

半又自十三年為始凡被水田地正賦錢糧漕米漕項

俱停免俟年冬察勘涸出三年起徵 十五年免被災

錢糧十之三 十六年免被災錢糧十之六 十八年

免被災錢糧十之四 十九年被災錢糧分三則蠲免



二十年 詔自十三年至十七年未完民欠錢糧俱免  
二十三年 大駕東巡詔免本年漕糧三之一又  
詔康熙二十四年丁銀全免 二十四年被災民田  
按災例減免正賦 二十六年免本年未完地丁 二  
十七年全免地丁 三十二年預免三十四年漕糧三  
之一又免黃河南岸中河兩岸被災田糧三百七十六  
兩五錢四分 三十四年全免漕糧補徵三十二年漕  
糧三之一 三十五年秋中河決水入縣治停徵被災  
錢糧大振明年停徵者全免 三十八年截畱漕糧五  
千五百石平糶 詔自康熙二十四年至三十六年逋

欠帶徵正賦代丁米麥等款俱免 四十年 詔除漕  
項外明年應徵錢糧盡免 四十一年中河水溢入縣  
治免被災正賦大振 四十三年 詔蠲輕齎銀漕項  
米 四十四年災振饑民 四十五年水免四十三年  
以前逋欠銀已完在官者準抵本年未完正賦其本年  
賦銀按災例蠲免仍振饑民 四十六年 詔四十三  
年以前逋欠漕項盡免 四十八年秋大水除漕項外  
正賦代丁錢糧盡免舊欠銀米停徵又預免明年應徵  
錢糧仍大振 四十九年 詔自康熙四十四年至四  
十七年未完正賦代丁錢糧於五十年起分四年帶徵



其四十七年漕項於五十年帶徵 五十一年夏大水免正賦丁銀二千一百二十四兩仍振饑民 五十二年免正賦丁銀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四兩 五十四年水免災田賦銀一千八百五十二兩仍振饑民 五十五年秋水免賦銀八百七十八兩 五十六年免帶徵民欠錢糧其帶徵米麥免半 五十八年秋水免正賦丁銀一千四百十三兩仍振饑民

雍正元年 詔康熙五十年以前民欠銀米盡行豁免 三年秋水免賦銀四百九十六兩仍振粥 四年秋水免賦銀一千四百九十一兩仍振粥 八年秋中河水免賦銀一千四百九十一兩仍振粥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九

十

決盡免正賦夫漕已完者準抵明年額徵之數仍大振 十年截畱漕米以備平糶 十二年蠲除廢田賦銀一百九十三兩五錢有奇漕米七十二石四斗有奇 十三年 詔雍正十二年以前逋欠悉行蠲免

乾隆元年秋水免賦銀四千三百四十四兩仍發倉米振濟饑民 三年旱免正賦丁銀四千三百八十六兩並準折徵漕米仍發倉米振濟饑民 四年 詔自五錢以下小戶錢糧全蠲五錢以上中戶蠲免有差是年復免災田正賦丁銀五千八百十三兩仍發銀米振貧生貧戶 六年夏秋大水免正賦丁銀三千六百十八



兩仍發倉穀振貧生貧戶有差 七年大災河水異漲  
全免地丁漕米雜項錢糧凡免銀一萬八千六百三十  
七兩仍發銀米大振凡振銀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七  
兩振米七萬一千四十六石又免雍正十三年舊欠錢  
糧 九年秋水免正賦丁銀五百二十五兩仍發米麥  
振濟饑民 十年秋水免正賦丁銀八千八百六十七  
兩仍發銀米振貧生貧戶 十一年 詔全免一歲應  
徵錢糧是年秋水凡災地例免正賦銀五千七百十二  
兩並蠲漕糧二千一百九十四石仍大振 十二年秋  
水免正賦及夫漕銀九百四兩蠲漕糧米麥二百二十

四石仍振貧生貧民 十四年秋水免正賦夫漕銀六  
千一百四十七兩蠲米麥一千七百三十九石仍振貧  
生貧民 十五年夏中河水溢災田丁賦停徵仍振饑  
民是年借給籽糧其九年以前民欠籽種準予豁免  
志按前此無借籽種事 咸豐  
文不具 乾隆志止此 案不 三十九年河

溢撫卹饑民

嘉慶十年運河水入縣治撫卹饑民 十一年河北大

水振饑民 十三年災大振 十六年河溢撫卹饑民

二十二年蠲免積欠自乾隆末至於本年  
以上案 皆不具

道光元年春借籽種口糧銀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兩九



錢九分 六年開減壩撫卹饑民並振共銀七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兩四錢九分 八年冬賞九年加賞口糧共銀六萬五百八十六兩二錢 十年蠲免積欠自嘉慶二十三年至於本年地漕正耗共銀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八兩八錢又米麥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五石四斗三升五合 十一年冬賞口糧銀二千五百六十七兩七錢 十三年春賞口糧銀一萬四千五百九十八兩七錢四分 二十年蠲免積欠自道光十一年至於本年地漕正耗共銀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兩六錢又米麥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二石六斗八升四合 二

十三年春賞口糧銀一萬七千一百三兩三錢 三十一年秋災蠲免積欠自道光二十一年起至於本年地漕正耗共銀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二兩四錢一分又米麥二萬九千五百六十二石五斗七合

雜稅 咸豐志按明制惟正之外雜稅尤繁 國朝以來頗有裁革而乾隆志失載今據其存者五宗列如左

田房稅儘收儘解

牙稅額徵正銀七十一兩七錢

耗羨加一

牛驢猪羊稅正銀十六兩七錢

耗加一

漁課正銀三兩一錢二分三釐

耗加一



典稅正銀三十五兩

耗加

附鹽課

淮北綱鹽額銷安徽河南四十一州縣徵課銀二十七萬二千餘兩嘉慶末淮商疲敝道光十一年引滯岸懸無課可收至捆鹽二萬餘引不及定額什一民苦淡食而場戶池丁集素如山擁滯不行私販充斥稅帑爲虛官商大困而調劑銀兩又虛糜百餘鉅萬時兩江總督陶澍奏曰本年准借帶運殘鹽課銀二十萬官收竈鹽督商辦運先擇暢銷之岸冀早銷納而滯岸仍無鹽濟售民間鹽少不得不買向民販竈鹽餘積不能不賣於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九

三

民販臣察情形必當變通宜將暢岸仍歸商運其餘滯岸略如山東浙江票引兼行之法於海州所屬中正版浦臨興三場分設行店聽民運售設立稅局給以照票註明勛數運往何處無票及有票而越境以私論可以恤丁竈完正課奏入 報可初試行於安徽之鳳陽懷遠鳳臺靈璧阜陽潁上亳州太和蒙城英山泗州盱眙五河十三州縣河南之汝陽正陽上蔡新蔡西平遂平息確山八縣又江蘇之山陽清河桃源邳州睢甯宿遷贛榆沭陽食鹽口岸八州縣率改行票鹽又安東海州逼近鹽場例不銷引亦皆改票歸於劃一其法有運司



根票分司存查票民販運行票聯三爲一而殊之民販  
納稅請票由州縣給照運鹽出場卡員驗放及赴所銷  
州縣仍繳票運司稽覈每鹽四百觔爲一引十引爲一  
票一引之價六錢四分抽稅七錢二分傾解諸雜費五  
錢二分通計銀一兩八錢八分是時水陸並運於近場  
百里設立三卡稽察鈐驗而清河境內之西壩尙無官  
委稽覈十三年試行有效推廣各岸安徽之壽州定遠  
六安霍山霍邱河南之信陽羅山光州固始光山商城  
凡十一州縣又以初行輕本招徠衆旣踴躍漸復定科  
改抽稅七錢二分爲一兩五分一釐減雜費一錢二分

實徵四錢減鹽價四分定爲六錢通徵銀二兩五分一  
釐十五年又增簽席諸費銀三錢是年始禁陸運止由  
鹽河舟行以達西壩申明順清河棧行之禁總於西壩  
棧積於是票鹽轉運以西壩爲總匯之區始設委員稽  
驗新立截角法其法票有四角先由局員截去平聲一  
角至大伊山卡員驗票抽秤驗訖截上聲第一一角至西  
壩驗截去聲第二角渡黃過壩至順清河驗截入聲第  
四角然後渡湖運行十八年以民販益多恐侵灌淮南  
更立挂號驗貲法總計銀數按折派買以四十萬引內  
外爲率十九年定額爲四十六萬引是後票商旣多成



本漸重額完課銀一二兩三錢五分外復有駁費河費倉穀共數多至四兩而壩價漸減爲利浸微復議酌減成本緩納稅課與民消息焉初綱鹽經行由草灣渡黃其地在今山清之交舊志時境所不及故無鹽法自票運總經西壩西壩故濱河荒滷一旦走集日月成市土著賃地以居貨游客結屋而招商列棧二十有二同治初十有五家不準加增編戶相接空手白徒轉移趨役因緣龐雜藏歲亦多自卡員之設專司稽驗此外又有緝私文武不立專官其西南亂湖入黃浩漶百里周迴五百廬鳳頰泗之奸徒滕嶧曹單之回慝與商溷跡出没非時道光

光緒丙子濟河縣志

卷九

五

十三年初設洪澤湖水師營都司

錢集都司移改

隨帶把總外

委額外四員馬步戰守兵百有四十駐劄老子山於是鹽政大肅課稅饒裕自道光十二年至二十七年行引凡七百三萬二千六百八十有三徵正稅銀七百二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十四兩雜課銀九十三萬一千兩有奇代納淮南懸課二百二十三萬一千三百兩有奇報效銀三十萬兩經費銀二百七十四萬六千二百兩有奇較額行綱鹽舊數溢徵八百七十餘萬云

以上咸豐志所載如此自咸豐十年案牘燬於皖寇不可考今據同治三年新章歲行引二十九萬六千九百



八十二徵正稅銀三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兩有奇  
雜課銀五萬九千三百九十六兩有奇自是歲以為常  
其代納懸課及報效等銀均經停止惟小邏堡工需票  
販捐銀三十萬兩因准自甲子綱起環運

附關稅

清河舊無關稅惟設馬頭巡檢周巡稽察兼以巡鹽按舊

志有清河護鹽關洪澤明成化宏治中初設淮安鈔關護鹽關當時久奉裁革

於郡城之西北十里命主事監收謂之部差而於清河  
惠濟祠前分設小關商船自南而北過大關納稅至此  
驗放自北來南至此登號抵關輸課民間謂之北關蓋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九

去

以巡防漏越未嘗收稅其後以通濟閘為南北咽喉按萬

歷中改惠濟閘為通濟又乾隆初新建通濟閘於惠濟

閘之東而舊志所載如此未知何屬亦未明著何年存  
以俟 一切貨船進口部差移此抽稅志所謂通濟閘關

者也 按此即天妃 先是河水南衝張福莊刷成水口北

關部差就近稽巡防其潛渡至明之末移踞河北謂王

私立關口綜覈民間日用薪米大為民害 國朝累奉

部禁 王營歷無關制亦無額設口岸輒有清江 而張福

口久而淤塞康熙二十八年復於中河廣濟閘設立小

關及開楊家運口移廣濟閘關於鹽河閘 按此即仲莊

於是鹽閘通濟為南北二口 按通濟閘關對大關謂之

北關對鹽閘關則通濟在



南鹽開在北也

其分口則有清河治西關

廣濟分口

草壩關

通濟分口

舊

志所載如是而已縣治既移凡山陽境之外河草灣永

豐諸口皆屬新境又改通濟開關為天妃口改鹽開關

為仲莊口於是淮關十四口而清河居其五又有清江

分口其天妃外河草灣仲莊永豐各有分口凡為分口

者七碁布而羅織之於時海寓昌盈方物輻輳關權歲

溢額往往鉅萬至仁廟初河道多故稅課短缺於是

巡徼之法密繞越之禁嚴走漏之罰重令甲比櫛而民

生日蹙商賈折閱而稅課虛豪胥猾吏緣為奸利至於

耨鋤箕帚薪炭蔬果魚鰕之屬爬梳無遺此睿皇帝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九

七

所以發德音也

見嘉慶十三年上諭

近數十年短絀為常繁豈

盡人事蓋亦百產衰敝之徵今列諸口去關之遠近並

及分口與其所以稽徵之大畧以示民無私至於興利

振疲以待後之人

以上鹽課關稅兩宗自咸豐時至今無大更異故多仍舊文內云按者咸

豐志自按也稱舊志謂乾隆志

天妃口

初設惠濟祠後設通濟開在黃運兩河隄岸之上乾隆初開旁開挑越河以致稅房與運河相

隔數里礙難稽察乃移於池下之二井茶菴地方距大

關三十五里外有分口一處在草壩離本口三里即由

本口分役稽徵彙入本口報解惟固始米船在清河

卸者該口取具保結押赴仲莊分口交明並不收稅

外河口

在老壩口距大關十五里專查北來旱駝貨物以及清江貨物北去俱在該口納稅驗放又於

東西設二小口一名水溝口一名西灘又於中渡設一小口俱分役巡查並不收稅



草灣口

在黃河隄上南去大關十里舊例專司稽查盤

相離里許該口分

仲莊口

初設廣濟閘即仲莊閘之改名移設楊莊鹽河

該口分役稽徵

永豐口

在周家莊距大關十五里與草灣對河原係

清江口

在清江閘距大關十五里先於康熙二十四年

並不收稅如有應完落

附清河縣境向不產米雖有山陽就近糴買猶不足濟

全境之食商販往往遠購儀揚近糴高寶經過淮安大

關因係民閒食米例不收稅載明府志關志迨後部差

恐米船夾帶或販賣出境諸弊特頒米戳凡赴南購米

先赴清江分口掛號祇用棹船以七十袋裝七十石為

率亦不徵稅祇納船單銀一錢六分驗戳放行歷年無

異近年關役因緣勒索升合較量借端畱難以致商阻

米滯咸豐二年經清江米戶具牒申明舊例以每袋本

裝一石閒有贏絀實因儀揚高寶各處升合不同故關

志雖以石論而歷任部示皆以袋計況正課既邀 恩

免何船單晰及錙銖當經清河縣令許道身據

情申詳道府及關部各衙門立案其事始定

光緒丙子清河縣志

卷九

六

